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評分要點

94 年 10 月 20 日工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7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9 月 26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0 月 9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9 月 30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0 月 9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9 月 21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13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1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7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15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5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依據「明新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第六條訂定「明新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評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考試評量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其規定如下：

(一) 書面資料審查：

1. 評量方式：由系招生小組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逕行評分，取其平均值，即得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
 - (1) 自傳履歷 40%。
 - (2) 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60%。

(二) 成績計算：總分(100 分)=自傳履歷(40 分)+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60 分)。

三、錄取方式：

(一) 依總分之高低順序及錄取名額分為正取及備取。

(二) 同分參酌順序為：1.自傳履歷，2.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

四、其他規定事項，依據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